

# 初中生遇车祸休学一年 获赔休学损失4万多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罗雨闲 记者 严君臣)上初一的小辰(化名)因交通事故导致九级伤残,休学一年,在要求肇事方和保险公司赔偿时,还提出要赔偿休学损失5万元。小辰的主张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吗?如果支持,休学损失又该如何计算呢?11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海安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9月,贾某驾驶机动车沿海安镇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路口转弯时,与胡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胡某、乘坐胡某电动车的小辰跌倒受伤,双方车辆受损。交通事故认定,贾某经过路口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胡某、小辰无责任。经司法鉴定,小辰因交通事故致左侧桡骨远端骨骺粉碎性骨折,构成人体损伤九级伤残。事发时小辰上初一,因交通事故休学一年。

肇事车辆投保了某保险公司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时,在承保期内。小辰的家人与贾某及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但协商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贾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小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37万余元,其中包含休学损失5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对涉案事故发生的事实和责任认定无异议,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休学损失是间接损失,该部分主张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不同意赔偿。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辰作为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休息和治疗,必然会影响学业,在课程和作业压力较重的当下,长期休养必然跟不上教学进度,小辰选择休学一年合情合理。小辰虽然没有收入,但休学一年需要增加一年的生活消费支出,加重了家庭的负担,该休学损失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非原告故意扩大的损失,应属于财产损失的范围。故参照2023年度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支持原告的休学损失40461元。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在校学生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休学休息和治疗,不仅影响学生学业,还给家庭带来额外的开销。休学费用与侵权行为存在必然因果关系,并非伤者自行扩大的损失,依法应当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范围。法院从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出发,结合伤害后果、休学的合理性、休学时长及休学带来的额外消费性支出等因素,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损失填补原则,在审查数额必要性、合理性的前提下,参照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酌定休学损失赔偿数额,以弥补未成年受害人的合理损失。

## 男子酒后身亡,一桌人和饭店都赔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萌 记者 毛晓华)泰州男子徐某受邀参加一女子生日聚餐,席间一桌人喝了7斤左右白酒,徐某喝酒最多。饭后众人离开,留下徐某一人在饭店,等饭店老板发现时,其已失去意识,送医后不治身亡。徐某家人将当晚一起吃饭的众人和饭店告上法庭,要求赔偿65万余元。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徐某作为成年人,可以预见大量饮酒后产生的不良后果,其自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余参加饭局的人和饭店老板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5月,徐某受到凌某邀请,参加李女士的生日聚餐,凌某等共十余人参加了生日聚餐。酒过三巡,大家各自散场回家,独留醉酒的徐某在饭店。当晚饭店老板从外面回店锁门时,发现徐某在地上失去意识,当即拨打120,但医院未能抢救成功。

经公安检验,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20.7mg/100ml。徐某死亡后,其父母认为同桌吃饭的众人及餐厅都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对徐某的意外死亡进行赔偿,于是将众人及饭店老板一并告上法庭。

法庭上,众多参加聚餐的人均表示,当晚没有向徐某劝酒,都是他自己敬别人酒,他也喝得

最多。

法院调查认为,当晚聚餐中,一桌人喝了7斤左右白酒,徐某一人就喝了一斤多,徐某作为成年人,应当具有自控力,可以预见大量饮酒后产生的不良后果,其自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凌某和李某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和同食者,没有认真履行相关安全保障义务,先行自行乘车离开,将徐某一个人滞留饭店,使其处于更加危险的境地。

综上,凌某和李某存在过错,判决凌某应当承担9%的责任,赔偿原告118259元,李某承担6%的责任,赔偿原告78839.34元,同席其他十三人也有正当的提醒和劝阻的义务,因此共同承担1%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13139.89元,由上述被告均摊。

饭店作为经营场所,也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徐某过量饮酒被滞留饭店后,饭店里无人看护、照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饭店应承担4%的侵权责任,赔偿原告52559.56元。

法官表示,虽说酒逢知己千杯少,但在饮酒过程中,我们也应当考虑到自身的身体状况和酒量,不要因逞强而造成不良后果,而作为同饮者更加不能对其他共饮人进行言语刺激等恶意劝酒行为,应当对醉酒人员负责,尽到应尽的伴随义务。

## 货车开着开着门掉了,司机还不知道



扫码看视频

后厢门掉了司机还浑然不知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货车在道路行驶时,后厢门突然脱落,司机一路驾驶却还毫不知情。这一幕,就发生在苏州。

事发当天17点30分,随着“砰”一声巨响,苏州绕城高速石湖收费站收费班长姜金花发现一扇货车车门赫然躺在了出口车道,此时正值晚高峰,为了不影响车辆通行,姜金花立即上报站部,并叫来收费班组成员共同将车门搬至安全区域。

考虑到货车可能会给交通安全带来较大的隐患,为尽快找到车主,

收费站根据车门上的字样线索,通过录像查询比对,很快锁定一辆车牌以晋M5开头的车辆,最终通过相关信息联系到了该车司机。经询问得知,该司机运送货物由重庆行驶至苏州。而当收费站工作人员告知司机车门掉落时,对方还浑然不知,立即表示即刻返回。

半小时后,司机折返至石湖收费站,工作人员将车门归还给了司机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叮嘱司机长途行驶前务必做好车辆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司机对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

苏州绕城高速温馨提示,高速公路抛洒滴漏行为极易造成次生事故的发生,掉落的货物犹如“定时炸弹”,将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为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绕城公司在此呼吁广大司乘朋友:在驾车出行时一定要提前检查好车况,装载的货物一定要捆扎绑牢,规范装载,行驶途中加强对车辆状况的关注,防止因货物或者零部件掉落而引发交通事故。

## 上班时请假外出发生车祸,算工伤吗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淑臣 记者 李子璇)日前,淮安市民桂某在上班期间请假去开家长会。谁知,在从单位去往学校途中,桂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桂某认为自己是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求公司按工伤进行补偿。

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清江浦法院获悉,2023年,桂某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桂某在公司从事车工工作,具体休息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五,每天:7:30—11:30,12:00—16:00。某日,桂某因小孩开家长会请事假,请假时间为14:40—16:00。在从单位去往学校途中,桂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认定,桂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后桂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桂某在工作时间因小孩开家长会请事假外出途中受伤,不符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便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桂某认为,自己履行请假手续提前下班与正常下班一样,属于“下班”,后在途中遇交通事故受伤,属于法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桂某遂将人社局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案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法官表示,本案例涉及上班时间请假办私事是否属于上下班目的的界定。现实生活中,即便是顺路,与工作没有或很少有关联的生活上的行为,也不能认为是上下班途中的行为,即生活行为必须限定在“日常生活中必要的、不得已的、最小限度的,且与工作相关的行为”。案例中桂某请假目的是给小孩开家长会,且在从单位前往学校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明显是与工作没有关联的生活上的行为,不应视为上下班目的,所以不能认定桂某受伤是在上下班途中,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 中国大运河

在云端, 读懂2500岁的她

扫码关注中国大运河